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 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起，增设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D 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31；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32；D 类基金份额代码：025133）。由于基金费用等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原有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

（二）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 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三）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10%
100 万≤M<300 万	0.06%
300 万≤M<500 万	0.04%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300 万	0.60%
300 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对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管理费、托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15 楼、16 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信息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